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6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73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16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祥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徐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祥剑	352,730,000	99.9997	是
1.02	许钦宝	352,730,000	99.9997	是
1.03	吴芬玲	352,604,800	99.9642	是
1.04	章力为	352,731,000	100	是
1.05	金威任	352,605,800	99.964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厉国威	352,730,000	99.9997	是
2.02	倪明江	352,730,000	99.9997	是
2.03	钱雪慧	352,731,000	1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范叔祥	352,604,800	99.9642	是
3.02	吴玉珍	352,731,000	100	是
3.03	施蓓	352,605,800	99.964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刘祥剑	32,596,700	99.9969				
1.02	许钦宝	32,596,700	99.9969				
1.03	吴芬玲	32,471,500	99.6129				
1.04	章力为	32,597,700	100				
1.05	金威任	32,472,500	99.6159				
2.01	厉国威	32,596,700	99.9969				
2.02	倪明江	32,596,700	99.9969				
2.03	钱雪慧	32,597,700	100				
3.01	范叔祥	32,471,500	99.6129				
3.02	吴玉珍	32,597,700	100				
3.03	施蓓	32,472,500	99.61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累计投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亚元、周枫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4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在公司6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剑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4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能源”或“甲方”)、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申浦”或“丙方”)三方协商，三方同意在原合同中调整2024年合同数量及合计数量，其他内容按照原合同履行，并拟签订《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告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公告》《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51、临2022-055号公告)。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004号、2024-004号公告)。前述签订的两份协议统称“原合同”。

近日，经各方友好协商，三方同意在原合同中调整2024年合同数量及合计数量，调整后2024年合同数量由原200万吨变更为300万吨，其他内容按照原合同履行，并拟签订《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补充协议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项 目	甲 方	丙 方
公司名称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41、745、747号1楼102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沙路1155号518室
法定代表人	陈银虎	陈银虎
营业期限	2012-07-23至2032-07-22	2023-12-11至2053-12-10
经营范围	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经营(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况	伊泰能源和伊泰申浦均是由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伊泰集团”)的实际控制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以煤炭生产、经营为主业，以铁路运输、煤制油为产业延伸，以房地产开发、生态修复及有机农业等非煤产业为互补的大型现代化企业。	
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资产总额24.95亿元，资产净额3.75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219.04亿元，净利润6.58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资产总额0.59亿元，新设公司暂无其他具体经营数据。(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3-YTYX-BLXH-ZJ-04-2024B1)第二条“合同数量”中“2024年数量”变更为300万吨，合计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协议仅对2024年合同数量及合计数量进行调整，其他内容按照原合同履行。

(三)本协议经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如本补充协议顺利履行，有利于公司提高优质原材料的储备，将会对公司2024年年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补充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补充协议是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2024年合同数量及合计数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在公司6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叔祥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刘祥剑(董事长)、许钦宝、章力为、金威任、吴芬玲

独立董事：厉国威、倪明江、钱雪慧

职工代表董事：宁锋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刘祥剑、许钦宝、章力为、钱雪慧、倪明江、刘祥剑为主任

(二)提名委员会：钱雪慧、厉国威、宁锋，钱雪慧为主任

(三)审计委员会：厉国威、钱雪慧、金威任，厉国威为主任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倪明江、厉国威、吴芬玲，倪明江为主任

三、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范叔祥(监事会主席)、吴玉珍、施蓓

职工代表监事：顾东杰、万秀月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许钦宝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吴芬玲女士、高鹏先生、冯其栋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吴芬玲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川涛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徐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刘祥剑，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副经理；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许钦宝，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巡检员、主二值、主一值；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值长；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吴芬玲，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改革管理办公室主任、副总会计师兼企业管理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章力为，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育学硕士，经济师。曾任杭州日报商报职员；浦发银行杭州分行职员；杭州钱江新城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商运营；杭州钱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运营、资产运营部副经理；杭州钱城东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钱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钱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二部副经理，兼杭州钱城东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杭州钱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金威任，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曾任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干事。现任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厉国威，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务处副处长，现任中国资产评估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信息化专业教指委委员。兼任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明江，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浙江大学教授，曾任浙江大学能源系系主任、副校长、常务副校长，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现任浙江大学发展委员会副主席。

钱雪慧，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职于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1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锋，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文学学士。曾任江西百花洲文艺出版社编辑，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企划、人力、行政、文秘、智能事业部部长助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要秘书，明达意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第一党支部书记、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城景党支部书记。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范叔祥，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政治部)副经理；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党群办公室)主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主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吴玉珍，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任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职员；上海九州通和(杭州)律师事务所职员；浙江康而沃律师事务所职员；宁波开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部职员。现任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法务岗职员。

施蓓，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浙江万马益创电气有限公司会计助理；杭州城市能源有限公司会计；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会计。现任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国有资产管理及法人治理岗职员。

顾东杰，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法学学士，政工师、助理经济师。曾任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干事，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主任助理、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

万秀月，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出纳、会计；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总账会计、主办会计、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管理人员。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管理人员，杭州余杭杭热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三、除董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李川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机炉长、专工、主管、副部长；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鹏，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热电厂经营科职员；杭州热电物资实业总公司职员；杭州热电集团运输分公司职员；杭州热电集团煤炭分公司经营科科长；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煤炭经营部(煤炭分公司)业务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经营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热电集团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冯其栋，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管道煤气公司制气分公司车间职员、党支部副书记、机修车间副主任、回收车间主任；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运营部调度中心主任；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服务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兼应急指挥中心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杭州杭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佳，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审计师、管理会计师(高级)。曾任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累计总额不超过14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6月6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翠柏有限公司与菜鸟沈阳控股有限公司、顺汇发展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香港青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鹬投资”)中标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为保障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青鹬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了总额65亿港元的循环贷款，本次循环贷款的应计利息为贷款金额与贷款年限、HIBOR+90bps的乘积。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作为保证人，为前述循环贷款及其应计利息提供担保。

为继续支持青鹬投资的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拟与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签署《偿付协议》，按照公司对青鹬投资间接持有的14%股权占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持有青鹬投资合计65%股权的比例，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14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担保期间，若上述比例发生变化，则根据变动后的比例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反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反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3日，圆通有限与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签署《偿付协议》，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14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担保期间，若上述比例发生变化，则根据变动后的比例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14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

(二) 担保方式：反担保；

(三) 担保期限：自《偿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无需再为青鹬投资提供任何担保或公司终止持有青鹬投资任何股权之日止；

(四) 担保范围：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担保项下公司对青鹬投资间接持有的14%股权占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青鹬投资合计65%股权的比例相应的全部债务及其应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履行担保责任或义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1.06亿元(已经汇率折算)，其中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31亿元(已经汇率折算)。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7.31%、2.8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15.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78元/股调整为15.43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220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2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314.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3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5.4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8日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P＝P0－V，其中，P0为15.78元/股，V为0.35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5.43元/股。

三、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5.97万份。现将